

法規名稱：民事訴訟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1、77-2、77-4、77-5、77-13、77-17~77-19、77-22、83、90、91、95、116、48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 53 條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 一、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
-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第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為限。

第 54 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本訴訟繫屬之法院起訴：

- 一、對其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者。
- 二、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準用第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 55 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 56 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
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前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提起上訴，其他共同訴訟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時，
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 56-1 條

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
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
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未共同起訴之人所在不明，經原告聲請命為追加，法院認其聲請為
正當者，得以裁定將該未起訴之人列為原告。但該原告於第一次言詞辯論
期日前陳明拒絕為原告之理由，經法院認為正當者，得撤銷原裁定。

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如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僅由原起訴之原告負擔。

第 57 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